

王思治 阎守诚 主编

陳廷敬與皇城相府

江易甫



北京燕山出版社

WIK

皇城相府全景





御书楼



河山楼



陈廷敬墓地

目 录

陈廷敬简论	王思治(1)
陈廷敬述论	高翔(10)
关于陈廷敬研究的几个问题	何龄修(34)
试论陈廷敬的历史地位	
——从《榕树语录续集》谈起	王政尧(50)
略论陈廷敬	
——《午亭文编》读后	刘凤云(64)
陈廷敬与康熙之治	冀满红 陈旭清(83)
清宫珍藏的陈廷敬诗文	
——《南巡歌十二章并序》	秦国经(93)
清宫珍藏的陈廷敬档案文献	高换婷(104)
陈廷敬在清初思想文化史上的	
历史性贡献简论	魏宗禹(113)
陈廷敬“敬”的思想之初探	任茂棠 周山仁(133)
诗是山西老将雄	
——略论陈廷敬诗作的历史地位	张玉兴(146)
乡先贤陈午亭先生其人其诗	王澍(169)
陈廷敬咏史诗的文化价值	王子今(177)

血缘为本 可知为断

——读陈廷敬《洪洞刘氏宗谱序》	张海瀛(208)
午壁亭与皇城考略	靳生禾 谢鸿喜(214)
山西皇城民居建筑探析	彭 海(218)
陈廷敬年谱	宗 信 峯 云(229)
皇城相府的兴衰	
——代后记	阎守诚(235)

陈廷敬简论

王思治

（一）才艺兼优的大学士

陈廷敬是康熙朝的重臣。他于顺治十五年成进士，历任内阁学士、经筵讲官、翰林院掌院学士、左都御史、吏、户、礼、工部侍郎、尚书，累官至文渊阁大学士。他一生未外任，一直在中央各部院为官，前后约半个世纪。

陈廷敬学问渊通，曾充任《一统志》、《平定三逆方略》、《三朝圣训》、《政治训典》等多部官修要籍的总裁官。他与徐乾学等编辑的《鉴古辑览》，是书所辑凡“古昔圣贤、忠臣、孝子、义士、大儒、隐逸，凡经史所载，卓然有关于世运者，详察里居、名字、谥号、官爵及著作，纂成一书。历代奸邪，亦附于后，以备稽考。”为求信史，“罗千秋之简籍”，博采考订，颇受康熙的好评。该书进呈御览，奉旨：“览卿等奏进《鉴古辑览》，具见尽心编纂，博采考订，劝戒昭然，有裨治化。朕心深为嘉悦。书留览。”^①他能文，有《午亭文编》传世；能诗，其诗“清雅醇厚，非积字积句之初学所能窥也”。^②

陈廷敬更精小学，于训诂、音韵、文字学，造诣颇深。康熙四十九年，陈廷敬与张玉书等奉敕编纂《康熙字典》，共四十二卷，每字详其声音、训诂，皆先今韵而后古韵，先正义而后旁义，古文俗体无不备载。“均引证旧典，详其始末，不使一语无稽。所有考订，即附于注末。……尤为去取得中，权衡尽善

者矣。”^③《康熙字典》于康熙五十五年成书，其时，陈廷敬已于康熙五十一年去逝，虽未能见全书告成，但他做出了重要贡献。道光七年，重修《康熙字典》，王引之作考证三十卷，改正错讹2588条。近三百年来，《康熙字典》一直享有崇高的学术地位，今天仍然是学人常用的工具书。

尤其不易的是，陈廷敬还通晓音律，甚有研究，能作乐谱曲。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平定后，翌年，清廷为颂扬胜利，歌唱升平，于是厘订乐章。礼部与翰林院会议，认为郊坛宗庙祭祀时所奏乐章，仍应循顺治元年之旧，因系“世祖章皇帝（顺治帝——引者）所亲定”。而朝会燕飧所奏乐章，乃“沿袭前明”，则宜更定。更订乐章，责任重大，因为制礼作乐，这在当时是国家的大事、盛事，礼乐兴废是国运盛衰的标志。时任翰林院掌院学士的陈廷敬受命之后，“考古乐之原，定声律之节，作为雅歌，用昭盛美。”他认为：“古乐之备者，莫如《诗》。朝会之乐，正大雅之诗也；燕飧之乐，正小雅之诗也。”于是“略仿效于宋，而要皆以雅诗之义为准”，^④为朝会燕飧制作新的乐章十四篇，称旨，下有司演习。

（二）“因时制宜”和“勿循旧例为便”的为政思想

陈廷敬多年职掌各部院。六部是分管国家政务的职能机关；内阁大学士则是“赞礼机务，表率百僚”^⑤的最高官员。《清史稿》卷174《大学士年表·序》云：“清大学士满汉两途，勋高位极，乃以相授。”雍正帝设置军机处后，“任军机者，自亲王以外，其领袖者必大学士，唐、元三公尚不及也。”大学士其品列皆文班之首，故清人称之为“宰辅”。因此，探讨身任尚书多年累官至大学士的陈廷敬的为政思想，是评价其人的关键所在。

陈廷敬的为政思想见于其奏疏中，编入《午亭文编》。李元

度《国朝先正事略》说：“公（陈廷敬——引者）所陈，切中时弊，棘棘不苟同。”^⑥所谓“棘棘不苟同”，就是说，陈廷敬在上疏陈说对时政的意见时，不从流俗，而有主见，且所言切中时弊，此其一；其二，则是敢于直言。例如，他认为言官进言，“贵乎简明”，重在“论事”，然而，进言者“颂圣”之词连篇累牍，已成故套。陈廷敬说，这“既不足以扬盛美之万一，而于言事之体有不当”。因此他请求康熙“严敕科道官，不得踵习前弊，多引烦词。如有不遵，量加处分”。^⑦其直言敢谏，于此可见。

陈廷敬陈言时政，其最引人注目者，一是“因时制宜”；一是“不循旧章为便”。——陈廷敬的这些为政主张，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清帝为政，奉“敬天法祖”为圭臬，每每声称：“敬天法祖，勤政爱民。”“法祖”者，即祖宗之规已成定式，须遵循效法，不可违，因而为政之道重在率由旧章，循例办事。然而，历史在前进，社会在发展，如若一味固守旧章成例，而对已然变化的现实，自然扞格难通，或弊端丛生，或误时误事。正如陈廷敬所说：“苟不因时变通，其弊将无所底止矣。”因此，陈廷敬认为，遇事不应拘泥因循，他强调“因时制宜”。他说：“法久弊滋，所贵因时制宜，务在便民裕国。”^⑧明确指出，由于时事变迁，治理亦应因之而变，这是必须遵循的行政办事的原则，也就是“所贵”之所在。而“因时制宜”的根本目的，则是“便民裕国”。他还进一步指出：“臣窃思国家之法，本以便民，苟有利于民，即于国无利，犹当行之”。^⑨孟子有“民贵君轻”之说。陈廷敬“利民”而高于“利国”的思想与政治主张，是儒家“国以民为本”精粹的体现。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陈廷敬由礼部右侍郎调吏部右侍郎，管户部钱法。其时，不法之徒销毁制钱，当铜出卖，以图厚利，制钱因而日少价贵。流通的制钱不足，民有所不便。而对弊端日

深的局面，陈廷敬认为不能再默守成规，主张更易钱法，疏云：“自古铸钱时轻时重，治平之世，未有数十年而不改易者”。其所以必须改易钱法，是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钱价甚贵”。他说：“定制：每钱一千直银一两，今则每银一两仅得钱八九百文。……盖因奸宄不法毁钱作铜，以牟厚利之所致耳。夫销毁制钱，著之律令，其罪至重，然而不能禁止者厚利之所在故也。……银一两仅买铜七斤有余，而毁钱一千，得铜八斤十二两。……奸人争毁钱以为射利之捷径。鼓铸之数有限，销毁之途无穷，钱安得不日少而日贵乎？苟不因时变通，其弊将无所底止矣！”^⑩由于毁钱卖铜是厚利之所在，故虽重其罪而不能止，这就说明，经济领域的问题，仅用加重其罪的办法是难于根治的。

陈廷敬的高明之处，是用经济手段来解决钱价这一经济问题。其办法是双管齐下：一是将制钱改重为轻，他说：“顺治十年，旧钱壅滞，改铸新钱，重一钱二分五厘。十七年，因钱价贱，又改铸新钱，重一钱四分，……向之改轻为重者，为便民也。今民既不便矣，自应改重为轻。今若改铸重一钱之钱，毁钱为铜既无厚利，则毁钱之弊将不禁自绝矣。钱不毁而日多，则钱价平而有利于民矣！”^⑪制钱改重为轻，毁钱卖铜无利可图，则不禁自绝，用经济手段解决经济问题，最为有效。其二，是增加铜的产量，为此，就必须减轻开采重税，甚至“停其税收”，以鼓励开采。他说：“近来产铜之地，税收过重，致开采寥寥。”“皆因地方官征收其税，滋为弊端，以致徒为收税之名，而无开采之实。此后应一切停罢，听民自便，或有开采，则铜日多，而钱价亦因此可得平也。”^⑫由于陈廷敬“因时制宜”以解决销毁制钱卖铜所滋生弊端的建言，切中时弊，“疏下部议行。”^⑬

清人行政的又一重要依据，便是遵循成例。康熙说：“国家诸务，恃有成例，苟无成例，何所遵循。”^⑭所以清代的“则例”、“事例”繁多。纷繁复杂的则例，不仅是书吏之辈能左右逢源以

售其奸，而且沿例办事，往往于事无补。例如，赈灾本是急务，沿例则必须公文往返，一再请示，结果是拖拉误事。陈廷敬大胆直言：赈济灾民，蠲免钱粮，“勿循旧例为便”。

康熙二十四年，时任左都御史的陈廷敬，以赈灾乃急务，疏言：“臣维报免灾报荒，圣意之所垂念者。”既然皇帝关注灾荒，垂念灾民之困苦，那么蠲免受灾地区的钱粮，理应及时，如此，“民恃以无恐”，民心始安。然而，则例所限，事与愿违。他说，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山东省题报，济宁、海丰、沾化遭受水灾，户部“题复，令委员踏勘”。两个月后，至十一月，山东以踏勘成灾分数，以及应蠲免钱粮造册具题。户部议复准行，令分别明晰地亩高下与受灾情况。至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山东巡抚张鹏“题济宁等三州县，并无捏报被灾分数，照例请免本年钱粮。”户部这才复准蠲免。陈廷敬说：“一水灾之报也，巡抚初题报其情形，再题报其分数，三题称无捏报。此一水灾之免也，该部（户部）初复令其委员踏勘，再复令其分晰地亩高下，及其具题至于三也。”如此反复行文，拖延时日，费时八个月，使皇帝体恤灾民，蠲免钱粮之“德音下逮，近省已逾半年，远者将不止一载。……如此迟回者，非故为郑重也，所行之则例然耳！”^⑤由于则例所限，使去年受灾地区，来年方得蠲免，对灾民而言，不啻远水近火，然而“救荒如拯溺”，为改变蠲免不能及时，使民困得以稍苏，陈廷敬恳请皇帝“勿循旧例为便”。他说：“臣愚谓被灾分数即见，地亩高下既有册结可据，既宜具复豁免。上宣圣主勤民之意，下慰小民望泽之心，中不使猾吏奸胥缘为弊窦，勿循旧例为便。”^⑥陈廷敬直言破除旧例是需要有一定的政治勇气的。他的建言再一次被采纳，“疏下部议，令嗣后巡抚题报情形后，速分晰高下具题，户部复核无舛，即准其蠲免。”^⑦就事论事，陈廷敬“勿循旧例为便”的建言，在一定程度上对改变当时官场文牍盛行，起到了推动作用。

陈廷敬“勿循旧例为便”的为政主张，是与其“因时制宜”的行政思想一脉相通的。这在清代官僚政治以默守成规、循例办事为其特征之一的官场中，陈廷敬的主张，不乏政治上的卓识。

（三）澄清吏治之灼见

清初的统治者，鉴于明季吏治败坏。终于招致国家败亡，因之常常引以为戒。摄政王多尔袞说：“崇祯皇帝也是好的，只是武官虚冒功赏，文官贪赃枉法，把天下失了。”^②顺治帝指出：“明季诸臣，窃民誉，贪货利，树党羽，肆排挤，……用人行政，颠倒混淆，以致寇起民离，祸乱莫救。覆辙在前，后人炯见，亟宜痛加俊改，岂容仍袭故套，以蹈覆辙。”^③殷鉴不远，亲身经历、目睹了明朝败亡的清初君臣，对吏治败坏招致“寇起民离，祸莫能救”的认识是深刻的。为了力挽颓风，整饬吏治，“世祖恶贪吏，令犯赃十两以上籍没”。^④康熙帝说：“朕历观前史，于此等背公误国之人，深切痛恨。”^⑤又说：“贪官之罪，断不可恕！”^⑥为了奖廉去贪，康熙曾令臣工各陈所见。根据众人所奏，康熙说：“前因民间疾苦，谕大小各官，各陈所见。据各官奏称，民间疾苦，皆由督抚之贪酷。”^⑦故清人说：“民生安危视吏治，吏治贪廉视督抚。”^⑧

陈廷敬于康熙二十四正月、九月，先后上疏，就吏治问题，阐述己见。

陈廷敬认为，“贪廉者治理之大关”，而吏治的好坏，关键在督抚。他说：“方今要务在于督抚得人。”这是因为，“为督抚者既不以利欲动其心，然后能正身以董吏；吏不以曲事上官为心，然后能加意于民。”所以“上官廉则吏自不敢为贪，上官贪，吏虽欲为廉而不可得。”陈廷敬有关督抚贪廉关系吏治清浊的认

识，虽与时人相同，但却有其独到之处，这就是他针对官吏婪赃的主要手段：加派、火耗、黥货（打官司时受贿）、朘削（敲榨富民），提出了考察督抚的具体标准。他说：“督抚之职在察吏，察吏欲以安民，非明于击断之为能尽其职也。……而皇上之考察督抚，则以洁己教吏，吏得一心养民、教民为称职。”他恳请康熙帝“宜通飭督抚，凡保荐府、州、县官，必确察其无加派火耗，无黥货词讼，无朘削富民，每月吉集众讲解上谕、实心奉行者，为开具事迹所最先。如保荐不实，加严处分，俾知功令之重在此。”由于陈廷敬察吏的标准十分具体，疏下部议，被采纳，“如所请通飭督抚，嗣后保举开列实迹，以无加派火耗等事为第一条，实心奉行上谕每月吉集众讲解为第二条。如保举不实，督抚降二级调用，司道府降三级调用。”^⑤并定为例，一体遵行。

对府、州、县理民亲民之官，因自开捐纳后，未经考试即授正印之官。如此一来，“有不晓文义之人可以为民父母者也。”此等不学之人临民主政，陈廷敬说，必然事事“假手吏胥，吏胥夤缘为奸”势必不可避免。为纠其弊，他特上《请严考亲民之官以收吏治实效疏》（《午亭文编》卷30），主张必须对捐纳者经考试，“文义略晓者”方可录用，“使之有重名器之思，庶可以责吏治之实效也。”

综上所述，陈廷敬主张“因时制宜”，“勿循旧例为便”，以及严督抚之责以整饬吏治，均被清廷所采纳，对捐纳入仕途者应严考试，这对于康熙朝的政治是有所裨益的，他也受到康熙的器重。

陈廷敬在其一生的宦途中，曾经历了一次重大的挫折。康熙二十七年，湖广巡抚张汧行贿案发，陈廷敬被牵连。张汧遣人携重金赴京行贿，陈廷敬与张汧是亲家，于是有人说“张汧有亲戚在京为之营办”。又说“张汧用银，又有送银者，陈廷敬

也；收银者，高士奇也。”^②法司审问张汧行贿何人？供称：有尚书徐乾学、少詹事高士奇，以及陈廷敬。^③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三人被解任。

张汧行贿案的始末，李光地《榕村续语录》记陈廷敬之言曰：“实在逼张汧做巡抚，要银子，也是徐海东（徐乾学）。后来，银子不应手，教人参他，又是徐海东。始终皆渠为之。”^④故陈廷敬向康熙奏称：“（张）汧虽臣戚，泾渭自分，嫌疑之际，尤臣所慎。彼既败事，遂疑及臣，积疑成恨，语涉诬染。”^⑤自谓遭人诬陷。

陈廷敬解职后，仍留京照旧管理修书总裁事，他“闭门修书，忧窘异常，上（康熙）亦知之”。^⑥两年后，康熙二十九年二月，起为左都御史，此后倍受重用。

注释：

①《清史列传》卷9，《陈廷敬传》。

②同①。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41，《康熙字典》。中华版，第355页。

④陈廷敬：《午亭文编》卷1，《朝会燕飨乐章十四篇并序》。

⑤《清会典》卷2。

⑥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6，《陈文贞公事略》。

⑦同④，卷31，《直陈言官建白疏》。

⑧陈廷敬《午亭文编》卷30，《制钱销毁滋弊疏》。

⑨同⑧。

⑩同⑧。

⑪同⑧。

⑫同⑧。

⑬《清史列传》卷9，《陈廷敬传》。

⑭《清圣祖实录》卷208，第17页。

⑮以上引文见陈廷敬《午亭文编》卷31，《请议水旱疏》。

①⑥同①⑤。又见《清史列传》卷9《陈廷敬传》。

①⑦《清史列传》卷9，《陈廷敬传》。

①⑧《多尔袞日记》第3页。

①⑨《清圣祖实录》卷18，第14页。

②⑩《清史稿》卷244，《王命岳传》。

②⑪《清圣祖实录》卷153，第18页。

②⑫同②⑪，卷132，第5页。

②⑬同②⑪，卷22，第17页。

②⑭同②⑪，卷30，第17页。

②⑮陈廷敬：《午亭文编》卷30，《请严督抚之责成疏》。《清史列传》卷9，《陈廷敬传》。

②⑯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卷14《本朝时事》。中华版，第739页。

②⑰同②⑮。

②⑱同②⑮。

②⑲陈廷敬《午亭文编》卷30，《俯沥恳诚祈恩回籍以安愚分疏》。又见《清史列传·本传》。

③⑩同②⑮，第738页。

陈廷敬述论

高翔

清朝康熙时代，名臣辈出，尤其是理学名儒，“或登台辅，或居卿贰，以大儒为名臣”，“本建中立极之学，行化民成物之政”^①，对推动清朝政权的儒学化，恢复发展社会经济，重建纲常伦理秩序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理学名臣中，陆陇其、李光地、张伯行等人早在清代，即已名倾天下，备受推崇，相形之下，出入禁囹数十年、“日有敷陈，时申启沃”的陈廷敬^②，则很少有人注意，道光时钱仪吉编纂《碑传集》，将清初以来名公卿网罗殆尽，其中却无陈廷敬传记资料。大概因陈廷敬疏于言而笃于行，以致事迹多所不彰吧。本文拟摘录陈廷敬之生平故事，略加剖析，以就教于方家。

一、家世与生平

陈廷敬，生于明崇祯十一年冬（公元1638年），卒于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四月。山西泽州（今山西晋城）皇城村人。泽州陈氏家族为明清时期山西著名仕宦之家，家风严谨，推崇理学，长于诗文，乐善好施^③。从晚明走向兴盛，明清两朝，共有九人中进士，六人任职翰林院，陈氏一族中有诗文流传至今的，就达二十五位之多。在明清政治史、文学史、家族史中，皇城陈氏均占有重要的位置。值得注意的是：陈廷敬之父陈昌

期在明清鼎革的动荡之际，曾“出聚家资，率亲党筑土堡保聚”，并坚决抵抗抗清部队的进攻，使全村数千家未因“降贼”而遭清军镇压。姜宸英述其事云：

“太公（即陈昌期）退综家务，虽好施急病，而生业日饶。值明季横流，寇盗充斥，乃出聚家资，率亲党筑土堡保聚，贼往来不敢犯。后遂扩其堡为小城。而适当国初叛帅反据大同，闻公名，欲召致之，公则手裂其书，抵其礼币于地。贼怒，益师来攻，登陴固守数十日，得救围解。一村数千家不终陷于不义者，太公一人之力也。”^④

陈廷敬为陈昌期之长子，字子端，号说岩、午亭，因籍贯泽州，故亦有以“泽州”相称者。陈廷敬初名敬，自幼受到严格而系统的教育，“读书过目辄不忘”，其母口授毛诗及四书，七岁得明儒薛瑄《读书录》，景慕不已，“遂立志以河津为师”，“九岁赋《牡丹诗》，有‘欲使物皆春’句，识者以是知公后日必为名宰辅也。”^⑤

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陈敬中进士，改庶吉士，因是科馆选有同名者，顺治帝特在其名上加“廷”字以相区别，陈敬遂上奏改名廷敬。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康熙帝即位，授秘书院检讨，八年（1669年）迁国子监司业。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任日讲起居注官。在陈廷敬宦途生涯中，任日讲起居注官是一件值得特别重视的事情。有清一代，日讲官初设于顺治十二年，由翰林院选拔儒臣，“侍从禁庭，朝夕进讲。”^⑥起居注官的设立较晚，康熙九年方正式设立起居注馆，但记注工作并未展开，康熙十年三月，礼科给事中吴国龙疏请复设起居注，此后记注工作才真正开始，时满汉记注官均以日讲官兼摄，现在见到的康熙起居注开始于十年九月^⑦，陈廷敬记注起居始于十一年十月十五日^⑧，可以算是康熙朝较早的起居注官之一。康熙初年的日讲起居注官，侍直内廷，兼记注与讲解经史

于一身，除了将皇帝的一言一行书之简册外，更重要的是还要和年轻皇帝切磋学问，交流思想。正因为如此，担任日讲起居注官在当时是极为荣耀之事，一些人正是利用这一特殊职位，在和皇帝朝夕相处中，展露才华，获得赏识，为日后飞黄腾达奠定了基础，像熊赐履、张玉书、王鸿绪、张英等人，均有担任日讲起居注官的经历，我们这里研究的陈廷敬也是如此。

从有关记载看，陈廷敬的日讲工作颇获康熙帝的赞赏，康熙帝称其：“每日进讲，启迪朕心，甚有裨益。”^⑧任职一年不到，即转侍读学士。十四年迁詹事（公元1675年），十五年（1676年）升内阁学士，充经筵讲官，十六年（公元1677年）改翰林院掌院学士。十七年（1678年）闰三月二十八日奉命入直南书房，这是陈廷敬宦途生涯的另一次重要转折。如果说任日讲起居注官使陈廷敬获得了亲近皇帝的机会，那么，入直南书房就使他获得了参与机密的权力。清代南书房始设于康熙十六年（公元1676年）十一月^⑨，张英、高士奇为首批直臣。从表面看，南书房翰林的主要职责是为皇帝讲解经史、编纂书籍、诗词唱和，但实际上它还承担着协助皇帝决策，起草机密上谕等作用，可以说南书房是康熙帝为自己创设的一个机密决策核心^⑩，故清人谓：“南书房在乾清宫之西南，密迩宸扆，不仅如前代秘书阁、集贤殿，入直者止供文翰而已。诏旨密勿，时被顾问，非崇班贵戚，上所亲信者不得入。”^⑪陈廷敬入直南书房，标志着他成为清廷核心机构的一员。在此之后，其政治地位稳步上升，先后担任礼部、吏部侍郎，左都御史、工部、户部、吏部尚书等职，并充《一统志》、《明史》、《三朝圣训》等书总裁官。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湖北巡抚张汧贪黥案发，辞及陈廷敬，陈廷敬以此去官，但仍奉旨管理修书诸务（关于张汧案，本文注释51将作简要分析）。康熙二十九年（公元1690年）起为左都御史，旋迁工部尚书，三十三年（公元1694年）授户部尚